

#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4] 64 号

## 关于对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，庞文龙、陈治强、郭会、董安文：

经查，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对 2023 年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三季度报告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进行差错更正。其中，2023 年一季度报告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分别调减 6,331.87 万元，2023 年半年度报告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分别调减 1.79 亿元，2023 年三季度报告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分别调减 2.07 亿元。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，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第一款规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庞文龙，时任总经理陈治强，时任财务总监郭会、董安文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

决定对公司及庞文龙、陈治强、郭会、董安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后**30**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。

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0**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**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河南证监局

2024年6月23日

抄送：上市司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。